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

71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電臺（下稱○○電臺）○○大樓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工作場所）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3 日派員進行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系爭工作場所使用之合梯，未具有堅固構造、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、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，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。勞檢處人員於當

日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即訴願代理人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
二、勞檢處嗣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0496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
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

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

071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

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

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

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

之情形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

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

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

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

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

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四

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

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

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

之處罰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

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

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

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

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
.....			
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			2.乙類：
.....		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驗收合格，當日即交由○○電臺管理系爭工作場所。109 年 1 月 3 日勞檢處雖至系爭工作場所勞動檢查，惟訴願人之勞工及設施均不在場，且○君係經勞檢處電話通知後前往了解情況。而勞動檢查時，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正在系爭工作場所施作工程，施工項目非系爭工程範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9 年 1 月 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時，其承攬之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，其勞工及設施均不在系爭工作場所等云云。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。次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具有堅固構造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等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

第 4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查：

(一) 勞檢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無堅固構造之合梯，該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、未有安全防滑梯面；另經本府法務局電話洽詢勞檢處，確認勞動檢查時，系爭工作場所並無訴願人勞工，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是勞動檢查時，系爭工作場所雖有不合格之合梯，惟訴願人勞工不在系爭工作場所。

(二) 次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1141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

：「……訴願人雖自陳此裝修工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驗收合格將工區現場交還……惟依實務經驗……驗收合格不代表廠商……立即退場，部分零星事項尚可能需要施工廠商配合修補……訴願人所附驗收證明無法作為退場之佐證。另 109 年 1 月 3 日勞檢處至現場查核時，仍發現訴願人遺留不符規定之合梯於營繕工作場所，中間僅隔短短三日，合理可證訴願人於驗收前後，已置放前揭不符規定之合梯於營繕工作場所供勞工使用，尚不能諉稱查核當日勞工不在場施作而以此卸責……。」則本件系爭工作場所雖有不合格之合梯，然是否係訴願人勞工於系爭工作場所作業時所使用？遍查全卷，並無具體事證可供審究，尚難僅憑推論方式即認定事實，並據以裁罰，該等事實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